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57)

邱委員就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案修正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向均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發給，本（101）年軍公教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亦已編入 102 年度總預算案，未來將視貴院審議通過之法定預算，再由行政部門據以執行。
- 二、依憲法規定，本院有預算提案權，貴院有預算議決權，「預算法」並無本院得於預算案審議期間主動提出修正案之規定；民國 94 年及 100 年貴院審議通過「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修正案，為利及時發放相關津貼，本院始依貴院附帶決議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提出 95 年度及本年度總預算案修正案。故本院提出之預算修正案，均係依貴院通過之法律、朝野共識或貴院作成之決議辦理。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並無上述情形，本院不會提預算修正案。
- 三、至有關本院應儘速統計各部會符合發給本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資格人員之人數一節，按本院已於本年 10 月 23 日宣布本年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將以「照顧弱勢」為原則進行檢討，只有支領月退休俸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第 1 類），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第 2 類），始發給年終慰問金。為瞭解符合發給年終慰問金之人數等相關資料，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函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協助調查。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浮動電價之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73)

陳委員就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浮動電價之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鑒於歐債危機短期難解，國內面臨產業結構失衡、出口衰退等課題，行政院已於本（101）年 9 月 11 日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內容涵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五大政策方針，計 25 項工作重點。該方案每一項工作重點都會有一個行動計畫，目前各項行動計畫均已啟動，而為管控方案執行成效，行政院「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將以滾動檢討方式，定期檢視各項措施及行動計畫執行進度，協調處理遭遇問題，以發揮短期激勵出口、投資，中長期強化臺灣產業體質與經濟動能之效益。
- 二、現行電價計算公式，僅規定應包含之項目內容及計算方式，未涉及調整機制；由於電價多年未調整，致累計應調幅過大，引發社會關注。為使電價調整能反映國際燃料成本變化，經濟部已就浮動電價機制進行研議，將參採日、韓兩國作法，將電價分為基本電價及燃料成本兩部分，基本電價主要反映電業長期穩健經營所必需之成本項目，每年檢討修正；燃料成本擬以「市場法則、公開透明」為原則，按季依燃料成本變動檢討，朝簡單明確方向設計，並與國

際燃料市場價格連動，提供民眾公開數據，以計算電價調整金額，即時掌握電價變動趨勢。
新電價計算公式俟該部電價諮詢委員會充分討論後，將儘速陳報行政院核轉貴院審議。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防制酒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77）

陳委員就防制酒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法務部為檢討現行刑法就酒後駕車及加重結果犯之處罰規定是否過輕，經蒐集研議外國立法例，並徵詢學者專家及各機關意見，一致認為應修正不能安全駕駛罪之構成要件及提高刑度，爰擬具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並於本（101）年 11 月 28 日由行政院會銜司法院送請貴院審議，俟完成修法後，對遏止是類犯罪及保障合法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當有相當助益。
- 二、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內政部警政署已推動下列相關作為：
 - （一）本年 5 月 9 日通令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相鄰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之時間、車種及路段，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並要求各單位除加強計畫性勤務規劃及部署外，平時亦應強化機動巡邏攔檢，提高執法之強度與密度，杜絕駕駛人僥倖心理；訂頒「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實施計畫，自本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為期 3 個月之「加強取締酒駕專案性勤務」，以及規劃 6 次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強化「區域聯防」機制，加強攔檢稽查作為。統計大執法專案期間計動用全國警力 194 萬 2,406 人次，攔檢盤查 211 萬 1,947 人次，實施酒精檢測 18 萬 9,329 件，查獲酒駕違規 4 萬 1,261 件，移送法辦 1 萬 5,585 件，酒駕死亡人數 78 人，較去（100）年同期，取締件數增加 1 萬 1,781 件（+39.96%），移送法辦增加 2,534 件（+19.42%），死亡人數減少 21 人（-21.21%），成效良好。
 - （二）本年 6 月 6 日通令各警察機關增加攔檢酒測勤務強度及頻率，同時要求各直轄市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自 6 月 7 日起連續二週，針對轄區常有酒駕違規及肇事路段、時段，每日規劃分區取締酒駕勤務，遏止投機民眾酒駕違規行為；自本年 9 月起每月統一律定 2 次「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各警察機關再自行規劃 2 次以上取締酒駕勤務，以持續防制酒駕交通事故。
 - （三）本年 6 月 28 日通函各警察機關除辦理相關宣示活動外，並邀集轄內餐飲職業工會、餐飲業者、計程車工會、停車場管理業者等辦理「防制民眾酒駕宣導」座談會；本年 7 月 4 日訂頒「廣徵各界對於酒後駕車加重處罰意見及加強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以落實執行交通部宣導政策；持續加強交通宣導，提高大眾對酒駕之危險認知外，同時倡導「事先